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机关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2。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1.负责保障本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战略规划。组织编制本区水务发展规划和水资源规划、河湖流域规划、防洪规划，参与编制供水规划、排水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本区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以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负责本区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4.负责本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水资源的统一配置调度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水资源中长期规划和年度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含矿泉水和地热水)和水影响评价(含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等)，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参与水价管理、改革和水生态环境补偿的有关工作。

5.负责本区供水、排水行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监督实施供水、排水行业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供水、排水行业特许经营。指导农民安全饮水工作。

6.负责本区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监督实施有关定额、标准。组织实施用

水总量控制、计划用水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组织开展本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规划、计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8.按规定制定本区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务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项目安排建议，承担水务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水务资金的使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提出有关水务方面的经济调节政策、措施。

9.指导监督本区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协调水利工程征地拆迁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监督工作。

10.指导本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治理和保护。监督管理河湖水环境、管理范围内附属物的维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11.负责本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本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和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实施。依法承担河流等管理范围内生态保护管理工作。

12.负责本区河长制工作。拟订推进河长制工作的政策建议和工作任务，组织开展督查、考核。

13.指导监督本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和安置制度。协调推进水务区域

合作、对口支援与协作工作。

14.协调本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

15.依法依规负责本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和水务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16.负责开展本区水务科技和信息化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水务科技项目的研发和水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指导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水务合作与交流。

17.负责落实本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涝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区水务局机构编制的批复》（朝编办〔2024〕60号）内设科室：办公室、行政审批科、规划科技科、建设管理科、水资源管理科、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科、河长制工作科、财务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党建工作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20276.49万元，比上年减少16931.86万元，下降45.51%。主要原因：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276.49万元，比上年减少16931.86万元，下降45.51%。

1. 财政拨款收入 20276.4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69.3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50.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07.1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49.8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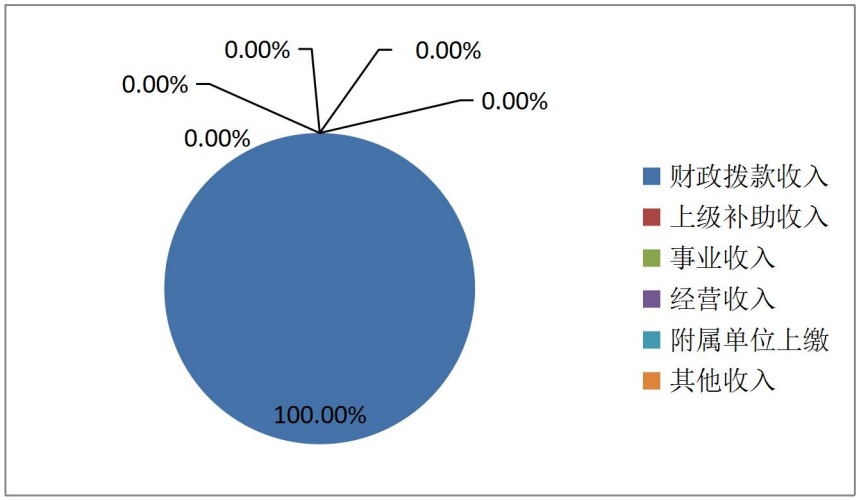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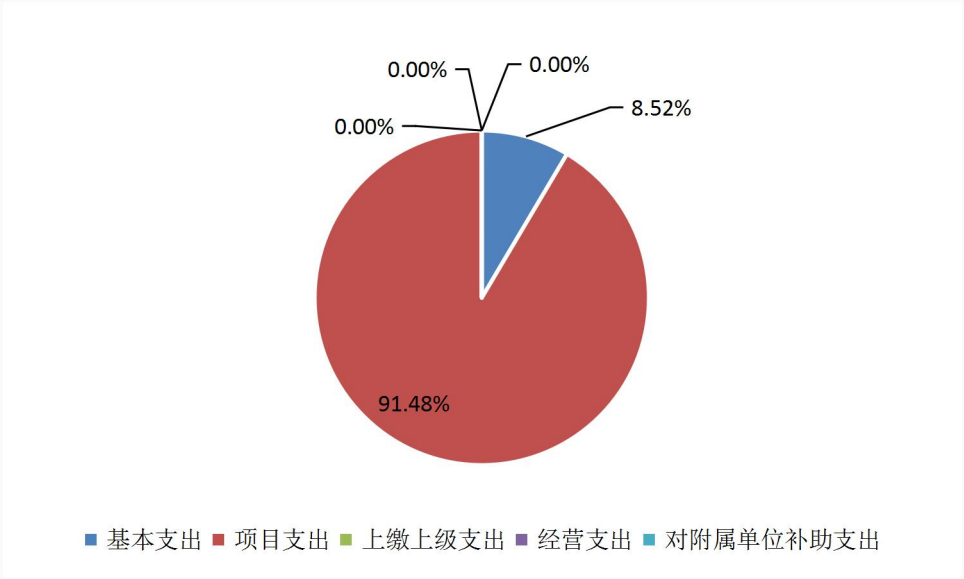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276.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931.86 万元，下降 45.51%。，其中：基本支出 1727.9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52%；项目支出 18548.5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1.4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276.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931.86 万元，下降 45.51%。主要原因：落实习惯过

紧日子要求，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69.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1.8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2%；科学技术支出 203.6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1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90%；卫生健康支出 114.6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3%；城乡社区支出 438.9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32%；农林水支出 9115.2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9.6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51万元，2025年度决算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51%。

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51%。主要原因：安排人员培训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3.7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

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8.7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5.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7.7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2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7.7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0%。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14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抚恤金政策发放退休去世人员抚恤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8.17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产业综合发展保障工作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2.0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2.0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6%。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5、“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38.95 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9.50 万元。主要原因：安排重大项目前期谋划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9.45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坝河滨水空间一期绿化保洁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591.9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11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3%。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44 万元。主要原因：赴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围绕滨水空间等水务工作进行交流研讨。

“水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591.9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11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8%。主要原因：安排河道绿化保洁、设施运维等方面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07.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10107.1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10603.01万元，2025年度决算1010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2%。其中：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603.0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107.11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5.32%。主要原因：安排污水处理站运维、购置中水等支出。

2、“农林水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0.44万元，2025年度决算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0.44万元，2025年度决算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主要原因：经核定本年度全区已无农业户口移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0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727.98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9.43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7.12 万元增加 2.3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4.4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4.44 万元。主要原因：因出国经费预算由区财政统一编制，年中区财政统一安排因公出国相关经费；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围绕滨水空间等水务工作进行交流研讨等方面，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49 万元减少 0.49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4.9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6.63 万元减少 1.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4.99 万元，主要原因：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76.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基本与上年支出持平。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386.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36.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50.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73.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27.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4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机关共有车辆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都门的师资培训，党校、

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讯、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反映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3